

ICS 79.060.01
B 70

T/CNFPIA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CNFPIA 10X—201X

中国林产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编写指南

Guide of edit a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for China forest products
industry company

(征求意见稿)

201X - XX - XX 发布

201X - XX - XX 实施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报告编制的基本原则	2
5 报告框架	3
6 附则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中国林产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标体系	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及其它文件	15

前 言


《中国林产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是在我协会2011年发布的《中国林产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NFPIA BZ 2011-01的基础上，结合我协会多年来报告编写经验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的研究成果，采用具有行业特点的指标体系，引导企业探索发展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社会责任体系。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中国林产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林产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原则以及报告的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一定规模和社会责任的中国林产工业企业。

本标准规定的条文对林产工业企业进行原则性指引，没有列出且企业适用的条文企业应自行发布，出口企业还应遵守国外法律和相关国际准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林产工业企业 forest industry enterprise

林产工业企业是指以木材或相关林木附属物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的企业。

林产工业企业包含的主要类型：人造板类、地板类、木门类、木制家具类、制浆造纸类、其它木制品类；装饰纸类、林产化工类等企业类型。

3.2

企业社会责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业基于其社会存在而应对利益相关方承担的责任，具体包括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3.3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企业就其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内容、方式和绩效所进行的系统信息披露，是企业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全面沟通交流的重要过程和载体。

3.4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能够影响一个组织目标的实现或者能够被组织实现目标过程影响的人或集体，包括股东、供应商、客户、环境、政府、员工和社区等。

3.5

木材负责任采购 timberresponsible purchase

指担负企业社会责任的林产工业企业为避免那些来自于非法采伐或破坏性采伐的木材及其制品进入本企业的采购。

3.6

森林可持续经营 forest sustainable management

森林经营过程中，在森林生态系统生产能力和再生产能力得以维持的前提下，以人类利益的可持续性为基础，持续、稳定地产出适应人类社会进步所需求的产品，使得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调发展的森林经营体系。

3.7

森林认证 forest certification

在独立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制定的系列标准，按照规定和公认的程序对森林经营质量进行认定并颁发证书的程序。

3.8

森林生物多样性：forest biodiversity

在森林生态系统中各种活有机体及其遗传变异的有规律组合，主要包括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等三个方面的含义。

3.9

森林生态服务功能 forest ecosystem services

森林生态系统与生态过程所形成及维持的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条件与效用，主要包括森林在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积累营养物质、净化大气环境。森林养生、生物多样性和森林游憩等方面提供的生态服务功能。

4 报告编制的基本原则

4.1 关键性原则

报告应保证所披露的议题对企业可持续发展以及利益相关方均有关键性影响；企业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必须对所披露的议题按照关键性原则进行排序，优先披露关键性议题。

4.2 完整性原则

报告应覆盖企业在报告期内履行经济、社会和环境责任的基本内容；所涉及的内容应能完整地反映企业对经济、社会和生态与环境的影响和重大影响，利益相关方可以根据社会责任报告评估企业在报告期间的责任绩效。

4.3 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

企业在明确其利益相关者的基础上，就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及议题与利益相关者沟通，并在社会责任报告中说明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及企业对其合理期望的回应。

4.4 平衡性原则

报告应反映企业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的正面和负面的情况，以便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业绩有客观全面的评价。

4.5 真实性原则

报告应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客观事实为依据，各指标可以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式衡量。

4.6 可比性原则

报告应达到让利益相关方能够分析该企业一段时期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变化的要求，并有助于与其他机构进行比较分析，即纵向可比和横向可比。

5 报告框架

林产工业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包括报告前言、投资者责任、供应商责任、客户责任、生态环境责任和员工责任、公共责任和报告后记八大主体部分。

5.1 报告前言

5.1.1 报告的保证

企业董事会等相关决策机构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的保证。

5.1.2 报告的时间范围

报告内容的起止日期以及报告的发布周期。

5.1.3 报告主体

报告的编制主体包括的范围。

5.1.4 企业简介

包括企业名称、所有权性质及总部所在地；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企业规模；企业运营地域及运营结构等。

5.1.5 高管致辞

包括企业与社会责任的声明和对年度社会责任工作中的成绩与不足的概括总结。

5.1.6 企业社会责任战略

包括企业社会责任理念、愿景及价值观，企业社会责任规划等。

5.1.7 企业社会责任治理

包括企业社会责任领导机构、社会责任管理部门及人员配置、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等。

5.1.8 企业利益相关方描述

企业各利益相关方，阐述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要求，企业回应利益相关方期望的方式、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方式，以及评价企业满足利益相关方期望程度的绩效指标。

5.1.9 企业社会责任关键绩效表

包括报告期内的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年度绩效对比表、关键绩效数据表及报告期内企业所获的荣誉列表。

5.2 投资者责任

5.2.1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主要包括企业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具体为对投资者负责的理念、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沟通机制。

5.2.2 收益性

主要包括报告期企业的盈利情况、利润分配以及股利分配情况。

5.2.3 安全性

主要包括企业的资产负债、资产营运能力等情况。

5.2.4 企业产品市场分析

依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企业应在社会责任报告中应明示所生产的产品属于哪一类，市场前景如何；企业目前产品若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要报告管理层批准通过的相关改进措施。

5.2.5 企业成长性分析

主要包括企业收益、净资产的增长情况，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企业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等。

5.2.6 责任投资的引导

企业对投资者进行责任投资引导的具体措施。

5.3 供应商责任

5.3.1 采购政策的公开性

主要包括企业的采购政策是否明确并向供应商明示，是否制定合理的采购价格并按期付款。

5.3.2 木材采购的合法性

主要包括：企业对木材来源合法性的理解，企业木材采购的战略目标，企业所采购的木材来源是否清晰、是否合法，企业有无确保木材采购合法性的管理体系。

5.3.3 供应商资质评价

主要包括：供应商进行森林体系认证、环境认证、ISO9000认证等相关第三方认证情况，企业在促进供应商资质认证时所做的具体工作和措施。

5.4 客户社会责任

5.4.1 提供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主要包括：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方面的政策与措施，产品符合****标准或合同规定合格，突出产品的环保性能。

5.4.2 产品和服务质量后续保障

主要包括：企业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客户满意度情况，客户投诉的处理措施。

5.4.3 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产品与服务信息

主要包括：产品信息是否明示，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有无因产品信息不明确而引起的事故或投诉，明示企业产品通过的相关认证标志。

5.4.4 客户的隐私权

主要包括：企业保护客户信息安全的理念、制度、措施及绩效。

5.4.5 林产品绿色营销

主要包括：林产品的绿色属性，包括林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的环保情况；产品中有害气体和物质的含量；在产品包装上提醒消费者进行负责任消费；有无过度包装情况，包装物的回收及循环利用情况等。

5.5 生态环境责任

5.5.1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主要包括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方案等。

5.5.2 新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包括新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及结果。

5.5.3 森林可持续经营

主要包括拥有森林资源的企业，其依法经营、持续性经营和科学经营情况。

5.5.4 森林认证

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通过了森林认证，通过的是何种森林认证，森林认证对森林经营、木材生产和销售、环境、消费者行为和观念有何影响等。

5.5.5 节约能源

主要包括降低能耗、水等资源的政策、措施和技术；单位产值的能耗、水耗及能源、水的节约量；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和措施；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和使用率。

5.5.6 降污减排

主要包括减少废气、废水、废渣排放的政策、措施和技术；废气、废水、废渣排放量及减排量。

5.5.7 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

主要包括企业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实物量及价值量，企业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措施、投资等。依据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根据Shannon-Wiener指数计算我国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物种保育价值。

5.5.8 森林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包括企业森林资源在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制氧、积累营养物质、净化大气环境所产生的生态服务功能的实物量和价值量。企业可依据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进行估算。

5.5.9 利用可回收物资

主要包括企业利用可回收物资的政策与措施、利用可回收物资的数量和使用率、利用可回收物资的金额、可回收物资处理或利用的新技术研发等。

5.5.10 环保投入

主要包括企业环境保护投入的总金额，并应分别报告资本化金额和费用化金额，对于资本化金额应进一步报告所形成的资产类型。

5.6 员工责任

5.6.1 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

主要包括企业对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企业因违法所受的处罚情况。

5.6.2 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情况

主要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率、员工保险情况。

5.6.3 平等雇用

主要包括男女人数及比例，男女员工是否同工同酬，是否存在雇用童工。

5.6.4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主要包括保证职业健康的制度和措施，保证员工安全生产的制度和措施，安全宣传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报告期内员工工伤情况，企业消防制度及措施，报告期内火灾情况及发生的损失。

5.6.5 员工培训与发展

主要包括员工培训的组织机构、培训制度，报告期内员工培训费用、员工在企业的发展所具有的各种可能的通道以及达到发展目标必须经历的过程和具备的条件。

5.6.6 员工关系管理

主要包括企业工会成立情况，员工与企业的沟通渠道，企业改善员工生活条件的措施。

5.7 公共责任

5.7.1 政府责任

5.7.1.1 依法经营

主要包括企业报告期内遵纪守法情况，报告期内企业违法情况以及所受处罚情况。

5.7.1.2 照章纳税情况

主要包括报告期内企业各种税种的纳税金额，可从财务报告中取得相关数据。

5.7.1.3 确保就业及带动就业的政策或措施

主要包括企业有关就业的政策及具体措施。

5.7.1.4 报告期内吸纳的就业人数

主要包括企业年末就业人数，报告期内新增加人数，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5.7.1.5 残疾人就业政策

主要包括企业对残疾人的就业政策，报告期内企业解决残疾人就业情况和补贴。

5.7.2 区域及捐赠责任

5.7.2.1 企业运营对区域的影响

主要包括企业运营对林区发展的影响，企业运营对林业产业的促进作用，企业运营对当地居民产生的影响。

5.7.2.2 企业志愿者情况

主要包括企业志愿者制度，企业志愿者组织，报告期内志愿者人数及相关活动。

5.7.2.3 企业公益捐赠情况

主要包括企业有关捐赠的相关制度与政策，企业公益捐赠的金额、金额占企业净利润比重及类别。

5.7.2.4 企业保护林农利益情况

主要包括企业有关保护林农利益的相关制度与政策，相关活动及典型案例等。

5.8 报告后记

5.8.1 报告展望

企业对社会责任工作的展望、规划及建设计划。

5.8.2 报告评价或审验

报告是否经专家评点、利益相关者评价或专业机构审验。

5.8.3 参考索引

报告应列出所有参考资料信息，被引用的参考资料在三年内当协会或上级机关需要时，应具有有效可追溯性。

5.8.4 报告的编制方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以聘请熟悉林产工业企业情况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编写，也可以由企业组织人员自行编写。

5.8.5 报告反馈

应设计读者意见调查表，明示读者意见反馈渠道。

5.8.6 报告参考资料

说明编写报告的参考资料，包括标准、文件、文档等书面信息和录音、录像等音像信息。

5.8.7 报告取得方式

注明取得报告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5.8.8 报告的发布及评级

企业可以独立发布根据本指南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同时报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备案。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可以对企业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评级（委托咨询机构评估后）。

5.8.9 报告的监督

根据本指南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接受中国消费者协会的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6 附则

6.1 报告的编写

林产工业企业在编写社会责任报告时，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有所增减。

6.2 报告的发布

为确保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建议企业定期、及时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6.3 其他

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林产工业协所有。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国林产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标体系

A.1 社会责任议题

责任板块	社会责任议题
责任管理	树立社会责任理念，建立社会责任组织体系，拟定社会责任战略与规划，推动社会责任理念融入运营，开展社会责任沟通、社会责任调研。
市场绩效	财务绩效，投资者关系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降低甲醛等挥发性化合物使用，产品服务创新，责任采购，诚信经营与公平竞争，减少化学品使用，针对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的家具设计。
社会绩效	守法合规，贯彻宏观政策，员工权益保护，职业健康管理，员工培训与发展，民主管理，安全生产，本地化运营，慈善公益，开展志愿者活动，工厂防火的理念、制度、措施，促进林农的营林、造林活动，促进林农就业和增加林农收入等。
环境绩效	环境管理体系，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与应用，节约能源、水资源，发展循环经济，环保包装，可持续林业，边角料充分利用，家具回收，采用可回收的原材料，原材料回收、再利用。

A.2 披露信息分类

信息分类按照性质不同，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信息可以分为六类：

理念：主要描述企业对社会责任及各分项实践（如客户责任、员工责任、环保责任）的态度、认识以及信念、企业价值取向等。

制度：主要描述企业在社会责任管理以及各分项实践方面的规章、准则以及规范等（如研发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

措施：主要描述企业在社会责任管理以及各分项实践方面所采取的具体举措与行动（如节能、节水的措施）。

绩效：主要描述企业在社会责任管理以及各分项实践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效果，多用数据表示。

案例：主要描述企业在社会责任管理以及各分项实践方面的典型案例。

图片：与制度措施相关的管理示意图、流程图，与责任实践活动相关的照片等。

A.3 指标体系

A.3.1 指标分类

本指南中的指标分为核心指标和扩展指标，其中：

核心指标，披露该类指标能够反映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基本要求的情况，在指标体系中以“★”标示。核心指标具有一般性、代表性或者有法规进行相关要求，是企业必须进行披露而且应当有能力进行披露的指标。

扩展指标,披露该类指标能够反映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更高要求的情况,在指标体系中以“☆”标示。扩展指标是对基本指标的补充,代表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改进方向,管理基础较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水平较高的企业应当进行披露。

A.3.2 指标体系概览

本指标体系引用自中国社科院经济学部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公布的木材加工与家具制造业的指标体系,并进行了适当的修订,行业特征指标用粗体标示,木材加工与家具制造的英文为 Wood& Furniture manufacturing,取行业英文字母的前两位与原编号结合进行编码,其市场绩效行业特征指标编号为:WFM,环境绩效行业特征指标编号为:WFE。

指标	核心指标 (★)	指标	核心指标 (★)
	扩展指标 (☆)		扩展指标 (☆)
第一部分：报告前言（P 系列）			
（P1）报告规范			
P1.1 报告时间范围	★	P1.2 报告组织范围	★
P1.3 报告发布范围	★	P1.4 报告数据说明	★
P1.5 报告参考标准	★	P1.6 报告可靠性保证	★
P1.7 解答报告及其内容方面问题的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	P1.8 报告获取方式及延伸阅读	★
（P2）高管致辞			
P2.1 企业与社会责任的声明	★	P2.2 企业年度社会责任工作成绩与不足的概括总结	★
（P3）责任模型			
P3.1 企业社会责任模型			
（P4）企业简介			
P4.1 企业名称、所有权性质及总部所在地	★	P4.2 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	★
P4.3 企业运营地域及运营	★	P4.4 企业规模	★
P4.5 企业治理机构	★	P4.6 企业董事会结构	★
（P5）关键绩效表			
P5.1 社会责任工作绩效对比表	★	P5.2 关键绩效数据表	★
P5.3 报告期内公司荣誉表	★		
第二部分：责任管理（G 系列）			
（G1）责任战略			
G1.1 企业社会责任理念	★	G1.2 核心社会责任议题	★
G1.3 企业社会责任规划	★		
（G2）责任治理			
G2.1 社会责任领导机构	★	G2.2 社会责任组织体系	★
G2.3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	G2.4 社会责任培训	☆

(G3) 责任融合			
G3.1 推进专项工作转变	☆	G3.2 推进下属企业社会责任	☆
G3.3 推动供应链合作伙伴履行社会责任	★		
(G4) 责任绩效			
G4.1 构建企业社会责任指标体系	★	G4.2 依据企业社会责任指标进行绩效评估任工作	☆
G4.3 企业社会责任优秀评选	☆		
(G5) 责任沟通			
G5.1 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的期望以及企业的回应措施	★	G5.2 企业内部社会责任沟通机制	☆
G5.3 企业高层领导参与的内部社会责任沟通与交流活动	★	G5.4 企业外部社会责任沟通机制	☆
G5.5 企业高层领导参与的外部社会责任沟通与交流活动	★		
(G6) 责任调研			
G6.1 开展 CSR 课题研究	★	G6.2 与教研机构开展社会责任合作	☆
G6.3 参加国内外社会责任标准的制定	☆		
第三部分：市场绩效 (M 系列)			
(M1) 股东责任			
M1.1 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	M1.2 成长性	★
M1.3 收益性	★	M1.4 安全性	★
M1.5 股东责任负面信息	☆		
(M2) 客户责任			
M2.1 客户关系管理体系	★	M2.2 售后服务体系	★
M2.3 积极应对客户投诉	★	M2.4 客户投诉解决率	★
M2.5 支持产品服务创新的制度措施	★	M2.6 研发投入	★
M2.7 研发人员数量及比例	★	M2.8 专利数	☆
M2.9 新产品销售额	☆	M2.10 重大创新奖项	★
M2.11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	WFM2.12 减少化学用品使用的制度、措施	★
WFM2.13 降低木制品中甲醛等有害挥发物的制度、措施	★	WFM2.14 针对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的家具设计	☆
M2.15 产品合格率	★	M2.16 客户满意度调查	★
M2.17 客户满意度	★	WFM2.18 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	☆
WFM2.19 消费者产品和服务知识普及	★	M2.20 建立消费者争端解决机制	★
WFM2.21 针对低收入者的产品设计	☆	M2.22 确保产品、服务信息的真实和完整的制度及措施	★
WFM2.23 确保产品标签合规	★	WFM2.24 确保广告宣传合规	★

WFM2. 25 产品退货、召回制度	☆	M2. 26 客户责任负面信息	☆
(M3) 伙伴（供应商）责任			
M3. 1 供应链社会责任评估和调查	★	M3. 2 战略共享机制及平台	★
M3. 3 责任采购制度及（或）方针	★	M3. 4 责任采购比率	☆
M3. 5 诚信经营的理念与制度保障	★	M3. 6 公平竞争的理念及制度保障	★
M3. 7 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培训	☆	M3. 8 信用评估等级	★
M3. 9 合同履约率	☆	M3. 10 伙伴责任负面信息	☆
第四部分：社会绩效（S 系列）			
(S1) 政府责任			
S1. 1 企业守法合规体系	★	S1. 2 守法合规措施	★
S1. 3 守法合规培训	★	S1. 4 重大守法合规负面信息	★
S1. 5 响应国家政策	★	S1. 6 纳税总额	★
S1. 7 偷税漏税相关负面信息	☆	S1. 8 确保就业及（或）带动就业、劳动力有序转移的政策或措施	☆
S1. 9 报告期内吸纳就业人数	☆	S1. 10 增加林农收入，保障林农利益	☆
(S2) 员工责任			
S2. 1 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	★	S2. 2 劳动合同签订率/集体合同覆盖率	★
S2. 3 社会保险覆盖率	★	S2. 4 参加工会的员工比例	★
S2. 5 禁止强迫劳动	★	S2. 6 保护雇员个人信息和隐私	☆
S2. 7 确保体面劳动的制度和措施	☆	S2. 8 社会对话机制和集体谈判机制	☆
S2. 9 兼职/临时工和分包商员工权益保护	☆	S2. 10 向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	☆
S2. 11 每年人均带薪休假天数	★	S2. 12 平等雇佣制度	★
S2. 13 男女员工工资比例	★	S2. 14 女性管理者比例	★
S2. 15 残疾人雇佣率或雇用人数	★	S2. 16 职业病防治制度	★
S2. 17 职业安全健康培训	★	S2. 18 职业病发生次数	★
S2. 19 员工心理健康制度/措施	★	S2. 20 体检及健康档案覆盖率	
S2. 21 员工培训制度	★	S2. 22 员工培训力度	★
S2. 23 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	S2. 24 民主管理与厂务公开	★
S2. 25 员工意见或建议传达到高层的渠道	★	S2. 26 困难员工帮扶投入	★
S2. 27 为特殊人群（如孕妇、哺乳妇女等）提供特殊保护	☆	S2. 28 确保工作生活平衡	★
S2. 29 员工满意度	★	S2. 30 员工流失率	★
S2. 31 员工责任负面信息	☆		
(S3) 安全生产			

S3.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S3.2 安全应急管理机制	★
S3.3 安全教育与培训	★	S3.4 安全培训绩效	★
S3.5 安全生产投入	★	S3.6 员工伤亡人数	★
S3.7 安全生产负面信息	☆		
(S4) 社区责任			
S4.1 评估运营对社区的影响	★	S4.2 支持社区成员（尤其是弱势群体）的教育和学习	☆
S4.3 员工本地化政策	★	S4.4 本地化雇佣比例	☆
S4.5 本地化采购政策	★	S4.6 本地化采购比例	☆
S4.7 捐赠方针或捐赠制度	★	S4.8 企业公益基金/基金会	☆
S4.9 捐赠总额（万元）	★	S4.10 支持志愿者活动的政策、措施	★
S4.11 员工志愿者活动数据	★	S4.12 海外公益	☆
S4.13 社区责任负面信息	☆		
第五部分：环境绩效（E 系列）			
(E1) 环境管理			
E1.1 环境管理体系	★	E1.2 绿色采购	★
E1.3 环保培训	★	E1.4 环保培训绩效	★
E1.5 环保总投资	★	E1.6 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与运用	★
E1.7 环保公益	★	E1.8 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
E1.9 保护生物多样性制度、措施	☆	WFE1.10 可持续林业制度措施	★
E1.11 产品回收的制度、措施	☆	E1.12 新建项目环境评估制度	★
WFE1.13 原料半成品储存、管理制度	★	WFE1.14 危险化学品管理	★
WFE1.15 公开披露使用和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数量和类型以及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	★	WFE1.16 环保违规负面信息	☆
(E2) 节约资源能源			
E2.1 节约能源政策措施	★	E2.2 单位产值能耗及能源节约量	★
E2.3 节约用水制度/措施	★	E2.4 单位产值水耗及水资源节约量	★
E2.5 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措施或技术	★	E2.6 可再生能源使用量或使用率	☆
E2.7 循环经济政策	★	WFE2.8 原材料回收、再利用的制度、措施	★
WFE2.9 原材料回收再利用量	★	WFE2.10 边角料充分利用的制度、措施	★
WFE2.11 木粉、木屑处理的制度、措施	★	E2.12 绿色办公措施	★
E2.13 绿色办公绩效	☆		
(E3) 减排降污			

E3.1 减少废气排放的制度措施	★	E3.2 含尘气体排放量/减排量	★
WFE3.3 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减排量		E3.4 减少废水排放制度/措施	★
E3.5 废水排放量/减排量	★	WFE3.6 废漆料排放量/减排量	★
WFE3.7 废胶黏剂排放量/减排量	★	WFE3.8 包装减量化与包装物回收再利用	★
E3.9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E3.10 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减排量	★
E3.11 生产噪声治理	★	E3.12 厂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治理	★
(E4) 原料碳汇			
E4.1 原料碳汇指标	☆		
第六部分：报告后记 (A 系列)			
(A1) 展望：公司对社会责任工作的规划	★	(A2) 报告评价：社会责任专家或行业专家、利益相关方或专业机构对报告的评价	★
(A3) 参考索引：对本指南要求披露指标的采用情况	★	(A4) 意见反馈：读者意见调查表及读者意见反馈渠道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及其它文件

B.1 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及其它文件

B.1.1 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指南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
-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 国务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国务院《艾滋病防治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 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 国务院《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国务院关于加快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B.1.2 其他国际公约和文件

社科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3.0）》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2008 年版）》
ISO 26000-2010 社会责任指南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残疾人权利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11 号《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55 号《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